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946號

原告 中化健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小玲

訴訟代理人 陳桓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澄心承意行銷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萬47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95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